

饶人社字〔2019〕52号

##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43号）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于

2019年3月29日至4月26日,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对象内容

对依法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或登记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包括: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含劳务派遣)情况。对互联网招聘平台和家政服务中介要进行重点清查,检查其从业资质、内部制度、收费标准、服务台账建立情况和按期提交年度经营报告情况。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情况。集中治理参与签订不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不履行审查信息义务、发布歧视性招聘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介绍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未经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以及收取流动人员人

事档案管理费用和拒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等问题。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组织劳动者非正常频繁更换用人单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涉嫌犯罪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三）用人单位直接招用劳动者情况。对提供或发布虚假招工信息、诱骗劳动者从事传销活动、强迫劳动、违反规定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及其他以招工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方法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3月29日至4月8日）。结合本地实际，灵活组织开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提高劳动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二）执法检查阶段（2019年4月9日至22日）。以日常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

（三）分析总结阶段（2019年4月23日至26日）。对本次专项执法行动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相关建议。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督促落实。

(二) 强化监管责任,违法必究。各地对有违法记录的单位要实施重点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结果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并予以公示。

(三) 畅通维权渠道,加强宣传。各地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用人单位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此次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2019年4月2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市劳动监察局。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成联合工作组,赴部分县(市、区)进行督查。

联系电话: 0793-8224841(传真)

联系邮箱: 1204839743@qq.com

通讯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广平街16号

- 附件: 1. 上饶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上饶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上饶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德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何新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程志峰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长  
张宗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科长  
朱亚萍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科长  
王素娟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和市场科科长  
李继炎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王永忠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程志峰(兼)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长  
办公室副主任：蒋英诚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余小兵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黄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  
副科长

附件 2

# 上饶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

甲栏	序号	检 查 户 次	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处理情况				
			合 计	介 绍 童 工 或 使 用 童 工	未 经 许 可 和 登 记 擅 自 从 事 职 业 中 介 活 动	提 供 虚 假 就 业 信 息	提 供 虚 假 招 聘 信 息	扣 押 劳 动 者 居 民 身 份 证 和 其 他 证 件 或 向 劳 动 者 收 取 押 金	扣 押 被 录 用 人 员 居 民 身 份 证 和 其 他 证 件 或 者 以 担 保 或 其 他 名 义 向 劳 动 者 收 取 财 物	违 反 规 定 将 “ 乙 肝 五 项 ” 作 为 体 检 项 目	未 经 授 权 保 管 流 动 人 员 人 事 档 案	以 职 业 中 介 或 招 用 人 员 为 名 牟 取 不 正 当 利 益 或 者 进 行 其 他 违 法 活 动	责 令 改 正	责 令 退 赔 劳 动 者 中 介 服 务 费 、 押 金 或 其 他 费 用	罚 款	
															户	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资料	1、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其他有关部门 人次。 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 3、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件。 4、其他处理处罚情况： 关闭非法职业介绍活动 件；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吊销和撤销许可证 件；吊销营业执照 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

局（股）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

责任科室单位：劳动监察科

校对人：余静明